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51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19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19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钻石（荷花）香烟	200支/条	5	千支		
2	七匹狼（纯境）香烟	200支/条	14.8	千支		
3	双喜（硬经典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40	千支		
4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5	玉溪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白沙（硬新精品二代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芙蓉王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	(硬)香烟					
8	双喜(硬经典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9	双喜(软经典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真龙(起源)香烟	200支/条	19.4	千支		
11	牡丹(蓝中支)香烟	200支/条	11	千支		
12	黄鹤楼(硬奇景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